

证券代码：870104

证券简称：飞拓无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参会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参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12:0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04	飞拓无限	2023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指定的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3A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董事会主要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监事会主要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三)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四)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情

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2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89 号。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

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3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嵘；联系电话：010-65176868；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3A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